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7號

原告 黃豐義

被告 簡靖晟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告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盧佳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如附表「土地地號欄」所示之土地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39,96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2,83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起訴時之公告現值	原告之應有部分	原告因分割可得受之利益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	24	27,900元	11萬分之3萬2500	197,836元 (計算式： $27900 \times 24 \times 32500 / 110000 = 197,836.3$)
2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	260	55,200元	11萬分之3萬2500	4,240,364元 (計算式： $55200 \times 260 \times 32500 / 110000 = 000000.6$)
3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	85	55,200元	11萬分之2萬9250	1,247,645元 (計算式： $55200 \times 85 \times 29250 / 110000 = 000000.4$)
4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	196	27,900元	11萬分之3萬2500	1,615,664元 (計算式： $27900 \times 196 \times 32500 / 110000 = 000000.6$)
5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	457	27,900元	11萬分之3萬2500	3,767,134元 (計算式： $27900 \times 457 \times 32500 / 110000 = 000000.0$)
6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	115	30,986元	11萬分之3萬2500	1,052,820元 (計算式： $30986 \times 115 \times 32500 / 110000 = 000000.7$)
7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	327	51,944元	11萬分之3萬2500	5,018,499元 (計算式： $51944 \times 327 \times 32500 / 110000 = 000000.7$)
合計					17,139,963元